

深圳市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文件

深教协文〔2021〕16号

深圳市教育装备行业协会转发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关于开展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2022年度推荐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教育装备产品质量，扩大优秀产品的知名度，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行协）决定开展2022年度推荐产品工作。现将中行协《关于开展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2022年度推荐产品工作的通知》（中教文〔2021〕5号）转发给你们，请申报2022年度推荐产品的企业，按中行协通知要求，填写《2022年度推荐产品申报表》及完成网上申报工作（见通知附件），于6月5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至深圳市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联系方式:

一、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联系人: 李守国 010-59893193; 许永康 010-59893191

二、深圳市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26 楼

联系人: 刘可敬 15915358183

附件: 关于开展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2022 年度推荐产品工
作的通知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文件

中教协文〔2021〕5号

关于开展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2022年度推荐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教育技术装备处（部、站、中心、办），各分支机构及有关会员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教育装备产品质量，扩大优秀产品的知名度，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决定开展2022年度推荐产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须为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企业。
2. 申报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3. 申报产品近两年须参加过两届（含）以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
4. 申报产品须具有国内注册商标，且在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内。
5. 申报产品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教育装备

行业团体标准，或符合有效、备案的企业标准。

6. 申报产品须具有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由国家相关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7. 申报产品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须具有相关证明文件。

8. 对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水平高、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教育装备产品，或获得教育装备行业 A 级（含）以上信用等级企业生产的产品，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二、申报数量

每个企业申报产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对于连续荣获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推荐产品的企业，可适当放宽申报数量。

三、申报程序

1. 材料准备。企业填写《2022年度推荐产品申报表》（见附件）并加盖公章，与申报条件4至8项等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个产品准备一套申报材料。

2. 网上申报。企业登录协会官网(www.cceia.cn)，在“推荐产品”申报平台中进行注册，并按照规定填报相关内容。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4月1日—5月31日。

3. 材料提交。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省级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或分支机构。

四、遴选程序

1. 属地审核。省级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或分支机构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给出审核意见（汇总、加盖公章），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秘书处。

注：未成立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的地区，请教育技术装备处

(部、站、中心、办) 给予支持, 协助办理相关事宜。

2. 资格审查。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 并结合省级审核意见确定入选资格。

3. 初步遴选。组织专家初步遴选, 形成遴选结果。

4. 现场审查。在第 80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期间组织现场审查。申报企业参展前一周登录申报平台, 下载打印遴选结果, 参展时张贴至申报产品处, 安排人员讲解。未张贴标识和未参加现场审查的申报产品视为自动放弃审查资格。

5. 结果公示。最终推荐产品结果在协会官网及教育装备网公示。

五、其他说明

1. 协会将对外发布 2022 年度推荐产品通告。

2. 协会将对获评推荐产品颁发 2022 年度推荐产品证书。推荐产品证书有效期两年。

3. 本次推荐产品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4. 联系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李守国: 010-59893193

许永康: 010-59893191

5. 推荐产品工作监督管理邮箱: jsh@ceiea.cn

附件: 2022 年度推荐产品申报表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2022 年度推荐产品申报表

会员代码	企业名称（盖章）	产品名称	
商标及编号	检测报告编号	执行标准	
联系人	固定电话 及手机号码	专利号或著作权号 或获奖情况等	
参展情况			
第 76 届	第 77 届	第 78 届	第 79 届
省级归口管理单位审查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介绍（200-400 字）			
申报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100-400 字）			
申报产品图片			

注：1.本表填写内容应与申报平台填写一致。2.执行标准严格按检测报告中的检测依据填写，可提交多份检测报告复印件，属于强制性产品的，一并提交强制性检测报告复印件。3.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的，须提交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执行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的，不提交标准复印件。